

影印機租賃確認書 (第 1 組雷射數位式影印基本張數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(案號：LP5-107037)

壹、租賃標的及每月計費方式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

項次	1	2、3	4、5
標的規格	每分鐘影印 15 張 (含) 以上	每分鐘影印 20 張 (含) 以上	每分鐘影印 30 張 (含) 以上
租賃年期	2 年期	2 年期	2 年期
租賃廠牌/機型			
租賃台數			
每張影印單價			
每月基本計費張數	3,000 張	7,000 張	10,000 張

項次	6、7	8	9
標的規格	每分鐘影印 40 張 (含) 以上	每分鐘影印 50 張 (含) 以上	每分鐘影印 60 張 (含) 以上
租賃年期	2 年期	2 年期	2 年期
租賃廠牌/機型			
租賃台數			
每張影印單價			
每月基本計費張數	15,000 張	20,000 張	25,000 張

項次	10	11
標的規格	彩色每分鐘影印 20 張 (含) 以上	彩色每分鐘影印 30 張 (含) 以上
租賃年期	2 年期	2 年期
租賃廠牌/機型		
租賃台數		
每張影印單價		
每月基本計費張數	3,000 張	3,000 張

契約條款附件三

(雷射數位式影印基本張數型；第 2 頁，共 2 頁)

二、每月計費方式：

各項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基本張數時：(第 10 項及第 11 項只限彩色影印部分，黑白部分不變)

各項影印機租賃，當機關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契約規定之基本張數時，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/2 (含) 以下之部份，按原影印單價之 85% 計收；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/2 以上之部份按原影印單價之 75% 計收。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 = (每張影印價格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 + 【每張影印價格 X 0.85 X 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-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 - 每張影印價格 X 0.1 X 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- 1.5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】

公式說明：1、【】裡之公式用以計算超出基本張數部份之租費，為方便計算，超出基本張數部份先按原影印單價 85% 計列，但超出基本張數 1/2 之部份，因須按影印單價 75% 計列，租金多算影印單價之 10%，即為劃底線部份，再予以扣除。

2、第 10 項及第 11 項尚須另加 (每張黑白影印價格 NTD0.4x 每台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)

三、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 1.5% 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，經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。

四、單一機關同一訂單租賃相同機型之影印機 2 台 (含) 以上，訂購機關得依該機型影印之基本張數及台數，合計基本列印總張數。

貳、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。

訂購機關：

有權簽署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立約商：

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契約條款附件三

(雷射數位式影印基本月租費型；第1頁，共1頁)

影印機租賃確認書 (第2組雷射數位式影印基本月租費型) (本項廢標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(案號：LP5-107037)

壹、租賃標的及每月計費方式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

項次	1	2	3
標的規格	每分鐘影印 20張(含)以上	彩色每分鐘影印 20張(含)以上	彩色每分鐘影印 30張(含)以上
租賃年期	2年期	2年期	2年期
租賃廠牌/機型			
租賃台數			
每月基本月租費			

二、每月計費方式：

1、第1項

A.當機關實際影印張數未超過3,000張時，每張影印價格0.4元計算：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台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影印價格0.4元×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

B.當機關實際影印張數超過3,000張時，3,000張(含)以下之影印價格每張以0.4元計算，超過3,000張部分，每張影印價格以0.3元計算：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台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影印價格0.4元×3,000張
+每張影印價格0.3元×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-3,000張)

2、第2項及第3項：

A.當機關彩色實際影印張數未超過3,000張時，彩色每張影印價格以4元計算；黑白每張影印價格以0.4元計算：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台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4元×每月實際彩色影印張數+每張黑白影印價格0.4元×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

B.當機關彩色實際影印張數超過3,000張時，3,000張(含)以下之彩色影印價格每張以4元計算，超過3,000張部分，彩色每張影印價格以3元計算；黑白每張影印價格以0.4元計算：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台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4元×3,000張
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3元×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-3,000張)
+每張黑白影印價格0.4元×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

三、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1.5%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，經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。

貳、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。

訂購機關：
地 址：

有權簽署人簽章：
電話/傳真：

立約商：
地 址：

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：
電話/傳真：

契約條款附件三

(噴墨數位式影印基本張數型；第 1 頁，共 1 頁)

影印機租賃確認書 (第 3 組噴墨數位式影印基本張數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(案號：LP5-107037)

壹、租賃標的及每月計費方式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

項次	標的規格	租賃年期	租賃廠牌/ 機型	租賃台數	每張影印 單價	每月基本計 費張數
1	彩色每分鐘影印 20張(含)以上	2年期				3,000張

二、每月計費方式：

各項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基本張數時：(只限彩色影印部分，黑白部分不變)

各項影印機租賃，當機關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契約規定之基本張數時，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/2 (含) 以下之部份，按原影印單價之 85% 計收；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/2 以上之部份按原影印單價之 75% 計收。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 = (每張影印價格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 + 【每張影印價格 X 0.85 X 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-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 - 每張影印價格 X 0.1 X (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- 1.5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)】 + 每張黑白影印價格 NTD0.3x 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

公式說明：【】裡之公式用以計算超出基本張數部份之租費，為方便計算，超出基本張數部份先按原影印單價 85% 計列，但超出基本張數 1/2 之部份，因須按影印單價 75% 計列，租金多算影印單價之 10%，即為劃底線部份，再予以扣除。

三、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 1.5% 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，經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。

四、單一機關同一訂單租賃相同機型之影印機 2 台 (含) 以上，訂購機關得依該機型影印之基本張數及台數，合計基本列印總張數。

貳、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。

訂購機關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有權簽署人簽章：

傳 真：

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：

傳 真：

契約條款附件三

(~~噴墨數位式影印基本月租費型；第1頁，共1頁~~)

影印機租賃確認書 (~~第4組噴墨數位式影印基本月租費型~~)

(本項廢標)

中華民國——年——月——日

訂約機關：~~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(案號：LP5-107037)~~

壹、租賃標的及每月計費方式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

項次	標的規格	租賃年期	租賃廠牌/ 機型	租賃台數	每月基本 月租費
1	彩色每分鐘影印 20張(含)以上	2年期			

二、每月計費方式：

1.當機關彩色實際影印張數未超過3,000張時，彩色每張影印價格以2.8元計算；黑白每張影印價格以0.3元計算：

每台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~~台~~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2.8元×每月實際彩色影印張數+每張黑白影印價格0.3元×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

2.當機關彩色實際影印張數超過3,000張時，3,000張(含)以下之彩色影印價格每張以2.8元計算，超過3,000張部分，彩色每張影印價格以2.1元計算；黑白每張影印價格以0.3元計算：

每~~台~~每月租費總金額=每~~台~~每月基本月租費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2.8元×3,000張
+每張彩色影印價格2.1元×(每~~台~~每月實際影印張數-3,000張)
+每張黑白影印價格0.3元×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

三、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1.5%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，經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。

貳、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——年——月——日起至——年——月——日止共——年。

訂購機關：

有權簽署人簽章：

地——址：

電——話：

傳——真：

立約商：

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：

地——址：

電——話：

傳——真：

裝 機 確 認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確認下列事項：

廠牌：_____ 機型：_____ 機號：_____

裝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起始使用計數器積數：【 _____ 】

附加配備裝置明細：

項次	配備名稱	數量

訂 購 機 關：

地 址：
經 辦 人 職 稱：
經 辦 人 姓 名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
立 約 商：

地 址：
經 辦 人 職 稱：
經 辦 人 姓 名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
*計數器跳表次數之計算經測試符合契約規定【詳契約條款第九、(二)條之規定】。